

靈修樂

《哥林多前書》

九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9月1日

主題：若沒有獨身的恩賜，應當結婚

經文：林前 7：1-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：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

7：2 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

7：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

7：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

7：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，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

7：6 我說這話，原是准你們的，不是命你們的。

7：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

7：8 我對着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

7：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，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
哥林多人對有關婚姻的觀念很混亂，有人認為結婚才是正常的；亦有人認為獨身是比較聖潔。因此保羅說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（有關守獨身、結婚、再婚的問題）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但要免淫亂的事（因當時哥林多淫風盛行），男、女當各有自己

的配偶。夫妻當合宜的彼此相待，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配偶（意思丈夫或妻子有權向對方的身體提出合理的要求）。

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（指不願履行夫妻性生活的義務）。因此，夫妻雙方在性生活方面要以「合宜」彼此相待、互相尊敬，應盡夫妻的本分。

保羅在此提出若夫妻要分房，必須符合這些條件：（1）雙方同意協調「兩相情願」；（2）分房的時間是「暫時」的；（3）分房的目的「為要專心禱告」；（4）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情不自禁，引誘他們。

保羅對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他就好（可能保羅一直都是獨身，或喪偶後守獨身）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，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（意思當獨身者無法控制自己的情慾，這表示沒有獨身的恩賜，結婚或再婚是上策）。

我們蒙恩所得着的生命，是神的生命，原沒有男女的分別。但今天我們仍活在世上，仍有跌倒的可能；因此要小心男女關係，以免遭撒但的試探。

想一想：我對守獨身或結婚有甚麼看法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2日

主題：已結婚的人要保持現狀

經文：林前 7：10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10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，說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

7: 11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
7: 12 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

7: 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

7: 14 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。並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着丈夫成了聖潔。〔丈夫原文作弟兄〕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；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

7: 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。無論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着這樣的事，都不必拘束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

7: 16 妳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妳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

7: 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

(1) 對於已經結婚的，不可主動提出離婚。若已經離開了丈夫，不可再嫁，或仍與丈夫和好。

(2) 若弟兄或姊妹有不信的配偶，不信的配偶也情願和他/她同住，他/她就不要離棄配偶。因為不信的配偶，就因着他/她成了聖潔（這裡不是指「得救」，可能是指不信主的配偶因着信主的配偶的緣故，在婚姻關係上也成為神悅納的。因此所生的兒女是蒙神悅納的）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。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

(3) 倘若那不信的配偶主動提出離婚，就由他/她離去罷，不必勉強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

(4) 作妻子或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自己的丈夫/妻子呢（意思未信主的配偶，將來有可能因看見他/她的好見證、好行為，因而信主得救）？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（意思盡力引領未信主的配偶相信主，是神所召各人去作的工）。

神願意萬人都得救（提前 2：4），對信徒的配偶當然更樂意。因此，絕不可放棄向親人傳福音的機會。不可因信仰不同與他們不和，反要盡力保持和睦、作好見證、好行為，以致他們想認識和相信我們的主。

想一想：每次當我面對重大的事情，重大的抉擇時，我是否仍然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心裡作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3日

主題：信徒要守住蒙召時的身分

經文：林前 7：18-2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18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。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

7: 19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。

7: 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

7: 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麼，不要因此憂慮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

7: 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。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

7: 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

7: 24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。

有人已受割禮蒙召，就不要廢割禮。有人未受割禮蒙召，就不要受割禮。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（指遵守神的話）。割禮與救贖沒有直接的關係，因此不必受也不必廢。

作奴隸蒙召的，不要因此憂慮。若能以（能獲得）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，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（得到自由）的人。

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

信徒的身份是基督的奴僕，所以不要作人的奴僕，只作在人的眼前，討人的喜歡；而是存着敬畏主的心，凡事像是給主作的。保羅二次提到各人蒙召時的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（意思安於原來的身分）。保羅是反對奴隸制度的，但這自由不是一定要爭取到，若沒有就應先安於現狀。

想一想：我信主蒙召時是甚麼身分？蒙召後，我是否仍作自己的奴僕，聽從自己肉體私慾的命令，凡事只求自己的益處？還是成為主的奴僕，凡事聽從主的命令，並去遵行？我是否專心、專一敬拜主、事奉主，不受外面或內心任何事物所困擾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4日

主題：守獨身和不再婚的好處

經文：林前 7：25-3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25 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恤，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

7: 26 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

7: 27 你有妻子纏着呢，就不要求脫離。你沒有妻子纏着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

7: 28 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

7: 29 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

7: 30 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

7: 31 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；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

7: 32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

7: 33 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

7: 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。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

7: 35 我說這話，是為你們的益處。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保羅繼續討論有關應否結婚：

論到童身（從未結過婚）的人 - 保羅以憐恤和忠心為出發點，認為因現今的艱難（指世事艱難），人不如守素安常（指守住原來的身分，安於現狀）才好。

有妻子的，就不要求脫離（離婚）。

沒有妻子的，就不要求有妻子（結婚）。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。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結婚並不影響在神面前的屬靈地位，因為不是犯罪。但肉身必受苦難（指結婚後，生活擔子和負擔較重，較艱難）。

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（指離世見主，或主再來的日子近了）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。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。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，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。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。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（意思這世界的現狀是暫時的，遲早一切都將要成為過去）。

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

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。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

保羅說這話不是要牢籠他們，而是要他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想一想：我的人生、生活、行事為人為主？還是為自己？我有沒有效法保羅常為教會和信徒的事掛心？我有沒有學習保羅守獨身的目的：是要有更多機會、時間和心思為主的事工掛心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5日

主題：若結婚或再婚，要是主裡的信徒

經文：林前 7：36-4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

7: 37 倘若人心裡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

7: 38 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

7: 39 丈夫活着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。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

7: 40 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

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（指忽略了女兒已長大，忘記為她安排婚事，她又過了適婚年齡）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（就應為她安排婚事）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

倘若人心裡堅定（對神的旨意清楚沒有疑惑）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（環境上沒有難處）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（結婚的決定權在於父親）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（女兒已先決定守獨身，不想結婚），如此行也好。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。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

寡婦可以再嫁，但是應該要嫁給基督徒。保羅認為若能夠不再嫁而守寡，那就更有福了。

保羅對那些寡婦的建議 - 丈夫活着時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（指受婚約約束）。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（婚約已無效，得回獨身的自由），隨意再嫁。只是要嫁在主裡面的信徒。他認為若是守寡更有福，但他鼓勵那些年輕寡婦再婚（提前 5: 9-13）。

想一想：我對獨身或再婚持甚麼態度或觀念？我是否認同信與不信（的夫妻關係）不能同負一轡？原因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 月 6 日

主題：惟有愛心能造就人

經文：林前 8: 1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1 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

8: 2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

8: 3 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

8: 4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。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

8: 5 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；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。

8: 6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。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。

哥林多城廟宇林立，拜偶像的風氣盛行，市上售賣的食物往往是祭過偶像的。基督徒在這種環境中，很難避免會吃到祭過偶像之物，以致產生不同的意見。

保羅從愛心和知識兩方面討論這問題。

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（因自高自大，以致不能真正的認識自己）。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沒有愛就沒有真知識；惟有愛神的人，才能得到從神來的真知識。

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（有口不能言，有眼不能看…（詩 115：5-7））。

雖有許多稱為神、稱為主，或在天，或在地。但我們知道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。並只有一位主，就是主耶穌，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自高自大，以致看不清真我、高估自己？我有沒有缺乏愛心，只憑膚淺的知識來論斷人、批評人？我碰到任何問題，有沒有從能否造就人的觀點和角度來分辨？我是否不單不敬拜任何偶像，甚至不讓任何的人事物，如：人、地位、學問等，在不知不覺中成為我心中無形的偶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7日

主題：要體諒沒有屬靈知識的人的軟弱

經文：林前 8：7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7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，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

8：8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

8: 9 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

8: 10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。

8: 11 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

8: 12 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

8: 13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
但不是每個人都有這等知識（屬靈的知識）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（雖然信了主，但對偶像仍心存顧忌）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（指良心有虧，不得平安）。

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只是要謹慎，恐怕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

我們若自恃有知識（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；若感謝着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（提前 4: 4））。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毫不考慮那些缺少屬靈知識，良心仍軟弱的弟兄。使他們看見我們若無其事地吃祭物，還以為信主後，與偶像不需劃清界線，可以照常吃祭物和拜偶像，就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。

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我們的知識沉淪（敗壞）了。我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

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（祭過偶像的食物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吃祭過偶像的食物？若吃，原因是甚麼？若不吃，原因是甚麼？我是否常以自己的自由和益處為出發點，以致忘記自己的自由卻成了別人的絆腳石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8日

主題：保羅理應擁有自由和權柄

經文：林前 9：1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1 *我不是自由的麼。我不是使徒麼。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。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作之工麼。*

9: 2 *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，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*

9: 3 *我對那盤問我的人，就是這樣分訴。*

9: 4 *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麼。*

9: 5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着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，和主的弟兄，並磯法一樣麼。

9: 6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作工麼。

9: 7 有誰當兵，自備糧餉呢；有誰栽葡萄園，不吃園裡的果子呢；有誰牧養牛羊，不吃牛羊的奶呢。

9: 8 我說這話，豈是照人的意見，律法不也是這樣說麼。

9: 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着說，『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。』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。

9: 10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，分明是為我們說的，因為耕種的當存着指望去耕種，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。

9: 11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這還算大事麼。

9: 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。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

可能當時有人質疑保羅使徒的身份。於是保羅表明他使徒身份的明證：他是自由（自主）的、是使徒、是見過主耶穌、他們是保羅在主裡面所作之工，他們在主裡正是保羅作使徒的印證。

保羅和巴拿巴理應擁有以下的權柄（林前 9：4-13）：

- (1) 有權柄靠福音維生；
- (2) 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着一同往來，像其餘的使徒一樣。
- (3) 有權柄不作工，靠傳福音養生。例子：有誰當兵，自備糧餉呢？有誰栽葡萄園，不吃園裡的果子呢？有誰牧養牛羊，不吃牛羊的奶呢？

(4) 律法也是這樣說，摩西的律法『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。』神所掛念的是人的需要。

(5) 因耕種的當存着指望去耕種。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。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也並不是過分的事。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（指曾有人接受和享受教會財物供應的權利），何況我們呢？

保羅和巴拿巴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受阻，而甘願放棄一切享受的權利。

有認為傳道人和信徒應有不同的標準。對信徒應寬容，有愛心和凡事富足；對傳道人卻要嚴格，要過簡樸、吃苦的生活。聖經裡從沒有兩種標準和要求。主的僕人當然要凡事作榜樣，信徒也要凡事效法才是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在經濟上、禱告上支持宣教士、傳道人？我在事奉中，有沒有曾被人質疑我的動機和能力？若有，我如何處理？我是灰心喪志？還是盡力將反對者帶到主面前，讓他認識主的呼召是我的證據，不是資格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9月9日

主題：保羅事奉和傳福音的態度

經文：林前 9：13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13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麼；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物麼？

9: 14 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。

9: 15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，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

9: 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

9: 17 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

9: 18 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

信徒也知道為聖事（指聖殿的事工）勞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；伺候祭壇的（指在祭壇旁邊服事），就分領壇上的物（指獻祭的物）。主也是這樣命令，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。但這權柄保羅全沒有用過（他從沒有接受過哥林多教會的供給）。

保羅寫這話（目的：是要教導他們學習他（屬靈父親）的榜樣，為別人得着福音的好處，而放棄自己的權利），並不是要他們這樣待他。因為他寧可死（甚至願意付出性命的代價）也不叫人使他所誇的（言行一致的榜樣）落了空。

保羅說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

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。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我的賞賜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（意思每次使用福音的權利，就在他的福音賬簿上減少餘額；但每次叫人不花錢得着福音，就會增加餘額）。

哥林多的信徒，大多是屬肉體的，為免絆倒他們。他寧死也不願在哥林多信徒面前，被他們詆毀他的見證，以致羞辱主的名。

想一想：我為軟弱的信徒，是否甘願放棄自己的權利，免得主的名受虧損？我有沒有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？我傳福音是甘心？還是責任？我傳福音的賞賜是甚麼？我是否明白我傳福音所花費的，如金錢、時間等，會轉變成我將來的報酬；花費越大報酬也越多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9月10日

主題：保羅為福音的緣故，放棄他的自由

經文：林前 9：19-2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19 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

9: 20 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。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

9: 21 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

9: 22 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

9: 23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

保羅為了福音的果效，甘願放棄應有的自由和權利。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

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。

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

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

向軟弱（指信心和良心軟弱）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（不吃祭過偶像的食物）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

向甚麼樣的人，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目的：（1）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；（2）凡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？我人生的目標，是否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，以傳福音搶救靈魂為先？凡我所行的，是否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1日

主題：要努力，為永恆的冠冕奔跑

經文：林前 9：24-2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。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着獎賞。

9: 25 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。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，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

9: 26 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

9: 27 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

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。我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我們得着獎賞。保羅在此用接力賽作比喻，意思得獎賞的只有「一隊人」。

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只是為要得着能壞的冠冕，尚且多多節制和操練；何況我們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保羅說，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（沒有目標）。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（沒有打中對手）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（意思訓練自己的身體，叫身體可以服從自己）。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（不是指得救，而是指沒有好行為，被神看為不合格，不能得獎賞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效法保羅願意勞苦、奔跑、犧牲、奮鬥，為要得神所賜榮耀的冠冕？我有沒有為永恆的獎賞約束自己，不讓主以外的事物攔阻我事奉和得獎？我是否作任何事都有目標，向着標竿，才不至於枉費功夫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2日

主題：應記得出埃及事件作為鑑戒

經文：林前 10：1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1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；

10: 2 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。

10: 3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。

10: 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，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。那磐石就是基督。

10: 5 但他們中間，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

(1) 以前的以色列人也都受洗過（林前 10：1-2）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（指以色列人的祖先）從前都在雲下（指在雲柱和火柱的帶領下走曠野路），都從海中經過（指過紅海、走乾地），都在雲裡、海裡受洗歸了摩西。

(2) 也都吃了靈食、靈水（林前 10：3-4）

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（指從天降下的嗎哪）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（指從磐石流出來的活水）。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

(3) 但仍然倒斃在曠野（林前 10：5）

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（指以色列人因聽信十名探子的惡耗，都哭號、發怨言，使神憤怒，要除滅他們，經摩西為他們求情後獲得赦免），所以在曠野倒斃（指出埃及時，以色列的成年人除了迦勒和約書亞，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期間都先後倒斃）。

在 1-4 節短短的經文中，一共五次提到「都」字，這是

保羅所要強調的重點：以色列人「都」被神帶領，「都」蒙神拯救，「都」歸入一位領袖，「都」得到一樣的享受；但他們並沒有體會所有的特權，「都」是出於神的恩典和能力，竟自高自大，以致不為神所喜歡，倒斃在曠野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每天與主交通，讀主的話，也就是領受主生命的糧食？我的自由和權利，不是我付代價取得的，都是神恩典的賞賜，我有沒有為着神的榮耀，甘願犧牲我的自由和權利？我有沒有想在主之外獨立自主？我若離開了主，我能否討主喜悅和能作甚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3日

主題：要謹慎，以歷史為鑑戒，免得跌倒

經文：林前 10：6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：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。

10：7 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，『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』

10: 8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。

10: 9 也不要試探主，〔主有古卷作基督〕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

10: 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

10: 11 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

10: 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

10: 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

(1) 應以歷史為鑑戒 (林前 10: 6-11)

保羅說，「這些事（指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遭遇）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「不要貪戀」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（指貪戀埃及地的食物）。

也「不要拜偶像」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「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」引自（出 32: 6）。

我們也「不要行姦淫」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（指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的事）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（（民 25: 9）裡記載是二萬四千人，可能是包括隨後因同一瘟疫死的另一千人）。

也「不要試探主」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（指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，因路難行而怨讟神和摩西的事），就被蛇所滅。

你們也「不要發怨言」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

(2) 要謹慎，免得跌倒（林前 10：12-13）

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舊約聖經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，目的是警戒我們不要重蹈覆轍。應以歷史為鑑戒，不貪戀惡事、不拜偶像、不行姦淫、不試探主、不發怨言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以歷史為鑑戒，常提醒自己不要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：不要貪戀惡事、不拜偶像、不行姦淫、不試探主、不發怨言等？我有沒有遇過試探？若有，我怎樣面對？在我受試探時，我是否相信神是信實的，祂准許試探臨到我，祂也必加給我力量，使我能忍受得住；或給我開一條出路？我沒有真正倚靠神，抓住神的信實，有神就有出路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9月14日

主題：不可又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

經文：林前 10： 14-2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： 14 我所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

10： 15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

10： 16 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。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。

10： 17 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

10： 18 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，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。

10： 19 我是怎麼說呢。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。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。

10： 20 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

10： 21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。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

10： 22 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？我們比他還有能力麼？

(1) 要逃避拜偶像的事（林前 10： 14-15）

保羅說，「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」信徒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，凡事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；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（帖前 5： 20-22）。

(2) 聖餐是一同有分於主的血和身體（10： 16-18）

保羅說，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

麼。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。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，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」

聖餐儀式是一同有分於基督的血和身體，顯示出我們與神的交往和關係。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，」「我們」包括所有的信徒，並不分種族、言語、文化、階級、地位、男女，也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都同屬這一個餅 - 基督屬靈的身體。

(3) 不應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（林前 10：19-22）

保羅說，「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？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（指與主相交），又喝鬼的杯（指與鬼相交）；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？我們比祂還有能力嗎？」

我們吃甚麼就與甚麼有分，以色列人吃祭物就與祭壇有分（18 節）；信徒吃餅喝杯就與基督有分（參 16-17 節）；同樣的道理，吃祭偶像的物，就是與鬼相交。

我們不單是一同蒙恩得救，而且也一同在生命中有親密的交通。信徒彼此的關係，是何等親密，不容分開。合一是主已經為我們成就的屬靈事實，我們不能製造合一，但有責任持守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藉着擘餅喝杯，記念主犧牲的愛和救贖的恩典？我不單與主聯合，也與眾聖徒合而為一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5日

主題：為別人益處着想，可吃買回來的食物

經文：林前 10：23-2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：23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

10：24 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

10：25 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

10：26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。

(1) 處處為別人的益處着想（林前 10：23-24）

保羅說，「凡事（指沒有違反地上律法，沒有違反基本的道德倫理等的事情）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（意思即使可行的事，也不一定有益處，例如：看電視看到深夜，暴飲暴食，濫用自由等）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（23節）說「不都有益

處」，(24 節) 說即使有益處，是要對別人有益處。

(2) 不須禁忌食物，因萬物都是神的 (10: 25-26)

凡市上所賣的 (指經當地衛生署檢查後，合規格的食物)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(因當時，即使現今也有些店主會將所賣的食物，先祭偶像等)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 (引自-詩 24: 1 是主賞給我們的)。

當我們存着疑惑的心，便讓撒但控告我們的機會；認為拜過偶像的食物可保平安或變成詛咒！

想一想：我會否認為我凡事都可行，也有權做任何我喜歡做的事情？每當我做我認為我有權做的事情時，我會否考慮別人的感受或對別人是否有益處或造就人？我有沒有無論作甚麼事，為要榮耀神，使別人得益處和得造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 月 16 日

主題：行事為人要為榮耀神和別人得益

經文：林前 10: 27-11: 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: 27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

10: 28 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，不吃。

10: 29 我說的良心，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，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

10: 30 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

10: 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10: 32 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。

10: 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

11: 1 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

(1) 在任何情況下，也可坦然的吃（林前 10：27）

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（指在家中設筵席，並不是在廟裡的筵席）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（可能是祭過偶像的，只管吃，理由與前節相同）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

(2) 為別人的良心，不吃獻物（林前 10：28-30）

保羅說，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「這是獻過祭的物」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（恐怕他的良心軟弱，因此跌倒）。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」

(3) 行事為人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 10：31）

保羅的結論：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

(4) 避免使人跌倒，為要人得救 (10: 32-11: 1)

保羅說，「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；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

這裡提到三種情況，廟中的筵席有祭祀鬼的成分，不宜參加。一般市場買的肉和一般家庭中的筵席可以隨意吃，若有人說食物與偶像有關，就應為對方內心的疑慮而不吃。

想一想：若有人告訴我吃的是祭過偶像的，我會如何處理？我有沒有避免自己的自由可能會使別人跌倒或論斷？我事奉的最終目的，是否把人引到基督面前？還是要成為別人崇拜的偶像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9月17日

主題：女人蒙頭的問題

經文：林前 11: 2-1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2 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凡事記念我，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。

11: 3 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。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

11: 4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〔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〕若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

11: 5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

11: 6 女人若不蒙着頭，就該剪了頭髮。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着頭。

11: 7 男人本不該蒙着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，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

11: 8 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。

11: 9 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，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

11: 10 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

11: 11 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

11: 12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。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

11: 13 你們自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着頭，是合宜的麼？

11: 14 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麼。

11: 15 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。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

11: 16 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。

(1) 神所安排的宇宙權柄秩序 (林前 11: 2-3)

保羅說，「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凡事記念我，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。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（男）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」男女在基督裡的地位是平等的，但在神創造裡的安排，男女的功用和角色是不一樣的。

(2) 男人禱告和講道時不能蒙頭 (林前 11: 4-6)

保羅說，「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（因男人是代表基督）。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女人若不蒙着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、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着頭。」

(3) 男人不蒙頭、女人蒙頭的理由 (林前 11: 7-13)

保羅說，「男人本不該蒙着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（男人首先擁有神的形像和榮耀，在地上代表神）；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（因神先創造男人）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（神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）。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所造的（神造男人的目的，是為着神自己）；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（女人被造的目的：是為着給男人一個配偶幫助他）。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（從生育，男人是藉着女人生出來的）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你們自

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着頭是合宜的嗎？」

(4) 由本性論蒙頭的理由（林前 11：14-16）

保羅說，「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麼。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。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若有人想要辯駁（蒙頭的問題）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（意思眾教會對此都是意見一致，沒有辯駁的情形發生）。

想一想：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人在地上彰顯神的形像和榮耀；可惜人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！神拯救了我，我有沒有彰顯神的形像和榮耀作為我人生的使命？我是否願意順服神創造的原意和安排？我有沒有在教會中，凡事順服主的安排，尊重基督作頭的主權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18日

主題：保羅責備信徒不按規矩守聖餐

經文：林前 11：17-2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17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，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

11: 18 第一，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。

11: 19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，顯明出來。

11: 20 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。

11: 21 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

11: 22 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麼？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，可因此稱讚你們麼？我不稱讚。

保羅說，「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；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第一，我聽說，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地信這話。

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（先以不同的領袖分，後以貧富階層分），好叫那些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

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；因為吃的時候（指吃愛筵時）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（在聚會內分成不同的群體，各自吃喝），甚至這個飢餓（貧窮的沒有甚麼食物可吃）；那個酒醉（富有的吃飽甚至酒醉）。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？可因此稱讚你們嗎？我不稱讚！」

當時的愛筵，是各人將自己家中的食物帶來一起分享，而哥林多教會富有的人，不理會貧窮的弟兄。這樣不單藐視教會的合一，也傷害貧窮的信徒。

想一想：愛筵和聖餐的目的是甚麼？信徒對愛筵的態度如何？對聖餐的態度又如何？我教會的屬靈情況如何？有沒有貧富懸殊的情況存在？有沒有重富輕貧的心態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19日

主題：聖餐的屬靈意義

經文：林前 11：23-3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

11：24 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〔捨有古卷作擘開〕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

11：25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

11: 26 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

11: 27 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

11: 28 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

11: 29 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辦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

11: 30 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〔死原文作睡〕的也不少。

11: 31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

11: 32 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

11: 33 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吃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

11: 34 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裡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。其餘的事，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。

(1) 主的晚餐（林前 11：23-26）

保羅說，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

(2) 不按理吃就是觸犯主的身體和血（11：27-29）

保羅說，「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（指領聖餐時的

態度)吃主的餅, 喝主的杯, 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, 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, 若不分辦是主的身體, 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(輕視的態度, 會使我們遭受懲罰)。」

(3) 干犯聖餐結果, 導致主的懲治 (林前 11: 30-34)

保羅說, 「因此, 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(指身心靈的軟弱)與患病的(較嚴重的病), 死(睡着了)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, 就不至於受審(不是指末日的審判, 而是指被神懲治管教)。我們受審的時候, 乃是被主懲治, 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所以我弟兄們, 你們聚會吃的時候, 要彼此等待(指愛筵, 一起用飯, 表現主內弟兄相愛的心)。若有人飢餓, 可以在家裡先吃, 免得你們聚會, 自己取罪。其餘的事, 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。」

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, 寶血為我們流出, 成了立新約的憑據。因此, 每逢領受聖餐是紀念主為我們捨身流血; 要省察自己有甚麼隱而未現的罪-要認罪悔改, 常存感謝主的心, 彼此接納, 直到主再來。

想一想: 主甘願降卑, 我有沒有每次到主面前記念主為我犧牲的大愛和省察自己的行為? 我是否與所蒙的恩相稱? 我每次擘餅喝杯, 有沒有更深體會主愛的心腸? 我有沒有「與祂一同受苦」- 表明主的死; 也「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- 直等到祂來?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20日

主題：被聖靈感動的必稱耶穌是主

經文：林前 12：1-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1 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

12: 2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吧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

12: 3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。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

保羅說，「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（指還未信主前）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吧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」

哥林多人以為有了恩賜就是屬靈的人，但保羅特意把屬靈的和恩賜分開。「恩賜」當然是聖靈賜的，但是有屬靈恩賜，並不一定就是「屬靈」的。追求屬靈的恩賜，與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，完全是不相同的。

想一想：我信主後，有沒有常常心裡和開口說感謝主和讚美主的話？我有沒有常被聖靈感動，不能不開口說讚美主的話，常尊主為大，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21日

主題：聖靈賜信徒不同的屬靈恩賜

經文：林前 12：4-1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：4 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

12：5 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

12：6 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。

12：7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

12：8 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，

12：9 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，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，

12：10 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翻方言。

12：11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

(1) 恩賜、執事、功用各有不同 (林前 12：4-6)

保羅說，「恩賜（聖靈賜給人不同的恩賜）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（主安排和分配工作給各人）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功用（神使我們各自發揮不同的工作果效）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。」

神使人明白自己的「功用」是甚麼，知道主所要託付給他的「職事」是甚麼，而聖靈將「恩賜」顯明在他身上，藉此叫眾人在教會中參與不同的事奉。

(2) 聖靈賜信徒恩賜，目的叫人得益處 (12: 7-11)

保羅說，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；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，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；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繙方言。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」

「這一切」指各樣屬靈恩賜的來源，是聖靈主動隨己意分給基督徒的，並不是出於人的強求，也與靈命高低、行為好壞沒有直接關係。同時，恩賜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的，而非少數人所特有的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知道聖靈賜我甚麼屬靈的恩賜？我有沒有專心在主面前禱告，明白主對我的託付是甚麼？我有沒有忠心和盡心發揮聖靈所賜的恩賜在教會和信徒身上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22日

主題：基督徒如身體上的肢體同屬一個身體

經文：林前 12：12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12 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

12: 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

12: 14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

12: 15 設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

12: 16 設若耳說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

12: 17 若全身是眼，從那裡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那裡聞味呢？

12: 18 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

12: 19 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哪裡呢？

12: 20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

12: 21 眼不能對手說，我用不着你。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用不着你。

(1) 基督徒如身體上的肢體（林前 12：12-14）

保羅說，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（指眾信徒）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（指基督的身體-教會）；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（聯合成為一個身體）。」

(2) 肢體不能因某種原因而不屬身子 (12: 15-18)

保羅說，「設若腳說：『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。』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設若耳說：『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。』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若全身是眼，從哪裡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哪裡聞味呢？但如今，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」

(3) 各肢體同屬一個身子 (林前 12: 19-21)

保羅說，「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哪裡呢？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眼不能對手說：『我用不着你。』頭也不能對腳說：『我用不着你。』」

保羅在此澄清，不能因功用的低微或不同就可以被忽略。身上的肢體不但不能漠視、排斥別的肢體，而且還須互相依賴、彼此關心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明白我是屬於教會中的其中一個肢體，就好像一個身體有許多不同的肢體，例如：眼、耳、口、手等？假若我是腳，我會否與其他肢體，例如：眼、口等，作比較？還是知道沒有這必要，因各有功用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23日

主題：肢體間彼此相顧，一同受苦或得榮耀

經文：林前 12：22-2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22 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

12: 23 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。
不俊美的，越發得着俊美。

12: 24 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着裝飾。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。

12: 2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

12: 26 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。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

12: 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(1) 肢體間彼此相顧，照顧軟弱（林前 12：22-25）

保羅說，「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着（裝飾）俊美。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着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」

(2) 所有肢體一同受苦或得榮耀 (林前 12: 26-27)

保羅說,「若一個肢體受苦, 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; 若一個肢體得榮耀, 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, 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

想一想: 我有沒有常常有意或無意間 (在恩賜、職事和功用) 與其他信徒作比較? 這樣的比較對我有甚麼負面的影響? 我是否知道神是按祂的旨意安排, 配搭的? 我有沒有在主所指定的崗位上忠心和盡心? 我有沒有安於自己所領受的恩賜, 同時接受和欣賞別人的恩賜?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, 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:**
我的回應:

9 月 24 日

主題: 神在教會中設立不同的職事

經文: 林前 12: 28-3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, 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?**

12: 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, 第一是使徒, 第二是先知, 第三是教師, 其次是行異能的, 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, 幫助人的, 治理事的, 說方言的。

12: 29 豈都是使徒麼。豈都是先知麼。豈都是教師麼。豈都是行異能的麼。

12: 30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。豈都是說方言的麼。豈都是翻方言的麼。

保羅說，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；第二是先知；第三是教師；其次是行異能的；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；幫助人的；治理事的；說方言的。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？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豈都是繙方言的麼？」保羅有意藉着這些問話（「豈都是」意思「不都是」），糾正哥林多信徒對屬靈恩賜的錯誤觀念。

神在教會中設立了各樣的職分，總不可能每個人都擁有同一樣的職分。神更將各樣的恩賜和功用賞賜給人，使他們能完成所託付的職事。

在教會中，若按恩賜說，也是明顯有等次的。但這等次並不是人安排的，是「神…設立的」。使徒、先知、教師的恩賜是為全教會而設的，排在前頭；說方言，翻方言的恩賜，是造就自己，所以排在最後。

想一想：我有甚麼恩賜可以造就信徒和教會，而未運用？我有沒有以為自己的事奉、崗位、恩賜是最重要的，不肯讓別人有機會參與和發揮他的恩賜？若有，我是攔阻不給他事奉的機會，就是埋沒聖靈賜給他的恩賜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9月25日

主題：沒有愛，恩賜和善行都沒意義

經文：林前 12：31-13：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31 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，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。

13: 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

13: 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

13: 3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

(1) 保羅勸勉信徒追求那更大的恩賜（林前 12：31）

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說，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（指比 28 節的恩賜更大）。我現今把最妙的道（應指（林前 13 章）的「愛」）指示你們。」

(2) 沒有愛，恩賜和善行都沒有意義（林前 13：1-3）

保羅說，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（指地上各國的語言）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（有講道的

恩賜)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（指屬世和屬靈的知識）。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（犧牲自己）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

在基督徒中間，任何人若俱備前述三種才幹：先知講道之能；真理知識豐富；全備的信心；便會被認為是屬靈偉人，受眾人的尊崇。但保羅說，若沒有愛，便算不得甚麼，在神面前絲毫沒有價值。

想一想：若我擁有恩賜、信心和非常屬靈的外表，但內心沒有愛，於我自己或別人有甚麼益處和意義呢？我追求更認識神和神的愛？還是善行？有神的愛必然會有善行，但只追求善行，不一定有愛，只加增我的優越感！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26日

主題：愛是永遠長存的

經文：林前 13：4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- 13: 4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愛是不嫉妒。愛是不自誇。不張狂。
- 13: 5 不作害羞的事。不求自己的益處。不輕易發怒。不計算人的惡。
- 13: 6 不喜歡不義。只喜歡真理。
- 13: 7 凡事包容。凡事相信。凡事盼望。凡事忍耐。
- 13: 8 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，終必歸於無有。說方言之能，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
- 13: 9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。
- 13: 10 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
- 13: 11 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。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
- 13: 12 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〔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謎〕。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
- 13: 13 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
(1) 愛的真諦 (林前 13: 4-8)

保羅說，「愛（指神聖的愛，這愛就是神自己）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；只喜歡真理。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；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，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，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」

(2) 愛是永遠不會過去的 (林前 13: 9-13)

保羅說，「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。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（指先知講道之能、說方言和知識，都是有限的）必歸於無有了。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。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〔如同猜謎〕。

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（指敞着臉看見主的真體，對所有屬靈的事物都清楚看見）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。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」

結論：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愛是最大的理由有三：（1）愛是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的根源；（2）信和望是屬人的特質，愛是屬神的特質；（3）愛是由信達於望的橋樑。

想一想：有時難免會被人得罪，我選擇饒恕別人，完全忘記別人所得罪的事？還是記別人的賬？當我看見別人犯錯是沾沾自喜，或有意無意把別人的私隱揭露出來，然後加以排斥，藉以抬高自己？我追求、渴慕的是終必歸於無有的恩賜？還是惟獨愛神生命的彰顯，永遠長存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9月27日

主題：要渴慕先知講道的恩賜勝過說方言

經文：林前 14： 1-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: 1 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。〔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〕

14: 2 那說方言的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。然而他在心靈裡，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。

14: 3 但作先知講道的，是對人說，要造就，安慰，勸勉人。

14: 4 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。作先知講道的，乃是造就教會。

14: 5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，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。因為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，那作先知講道的，就比他強了。

保羅說，「你們要追求愛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（原文沒有「的恩賜」，也要切慕屬靈）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。那說方言的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（明白）。然而他在心靈裡，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（這表示方言是在講說各樣有關神的事，但因無人翻譯，無人明白）。但作先知講道的，是對人說，要造就（使信徒的靈性得着建立），安慰，勸勉人。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。作先知講道的，乃是造就教會。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；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。因為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，那作先知講道的，就比他強了。」

當時哥林多信徒喜歡追求說方言的恩賜，並在會中炫耀。因此保羅為了糾正他們錯誤的觀念，特別提作先知講道與說方言作比較。

想一想：若我可選擇，我切慕講道的恩賜是「對人說、造就教會」？還是說方言，「對神說」或「造就自己」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28日

主題：說方言對人的悟性和福音沒有幫助

經文：林前 14：6-1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：6 弟兄們，我到你們那裡去，若只說方言，不用啟示，或知識，或預言，或教訓，給你們講解，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？

14：7 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，或簫，或琴，若發出來的聲音，沒有分別，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？

14：8 若吹無定的號聲，誰能預備打仗呢？

14：9 你們也是如此，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，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？這就是向空說話了。

14：10 世上的聲音，或者甚多，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。

14: 11 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，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，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。

(1) 若保羅只說方言，對信徒沒有益處 (14: 6)

保羅說，「弟兄們，我到你們那裡去，若只說方言，不用啟示（啟發性的教導-把神的事向人揭露），或知識（知識性的傳遞-對真理的認識），或豫言（屬講道性質），或教訓（屬教導性質），給你們講解，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(2) 若聲音沒有分別，就沒有意義了 (林前 14: 7-8)

保羅說，「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（指沒有生命的東西），或簫，或琴，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，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？若吹無定的號（軍隊所用的號角）聲，誰能預備打仗呢？」

吹簫或彈琴的人，必須吹彈出某種韻律和節奏，才能令聽眾明白而欣賞。號聲須有一定的訊號，全軍才能依照指定而行。同樣，說方言若沒有翻譯，對聽眾就只是沒有意義的聲音，或叫聚會呈現一片混亂，不能打屬靈的爭戰。

(3) 若說話讓人不明白，就失去意義 (14: 9-11)

保羅說，「你們也是如此。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，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？這就是向空（氣）說話了。世上的聲音，或者甚多（世界各國的語言種類繁多，各自發出不同的聲調），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（所有語言都是有意思的）。我若不明白那聲

音的意思（聽不懂對方說話的意思），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，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。」

想一想：我對別人說話，目的是溝通、傳達信息和心意，我會用對方清楚明白的說話？還是用對方不明白的說話？我會否渴慕、追求說方言的恩賜？若是，為甚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9月29日

主題：講道和繙出來的方言能造就人

經文：林前 14：12-1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：12 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

14：13 所以那說方言的，就當求着能翻出來。

14：14 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我的靈禱告，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。

14：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：我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。

14：16 不然，你用靈祝謝，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，既然不明白你的話，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！

14：17 你感謝的固然是好，無奈不能造就別人。

14：18 我感謝神，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。

14: 19 但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

(1) 要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（林前 14：12-13）

保羅說，「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所以那說方言的，就當求着能繙出來。」

(2) 要用靈和悟性禱告和歌唱（林前 14：14-17）

保羅說，「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我的靈（是人接觸靈界事物的部份）禱告，但我的悟性（指人的魂，它的功用是給予人思考和理解力）沒有果效（指自己也不懂得在禱告甚麼）。這卻怎麼樣呢（我該怎麼辦）？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；我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。不然，你用靈祝謝（指感謝），那在座不通方言（即對方言一無所知）的人，既然不明白你的話，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「阿們（意思誠心所願，是的）」呢？你感謝的固然是好，無奈不能造就別人。」

保羅的結論：「我感謝神，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。

但在教會中，寧可（寧願）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」（林前 14：18-19）

想一想：我是用靈禱告？還是用悟性禱告？我是用靈歌唱？還是用悟性歌唱？還是兩者都有？我是否寧願追求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？還是寧願追求能說萬句方言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9月30日

主題：心志上作大人，追求講道的恩賜

經文：林前 14：20-2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4：20 弟兄們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，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。

14：21 律法上記着，『主說，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，和外邦人的嘴唇，向這百姓說話。雖然如此，他們還是不聽從我。』

14：22 這樣看來，說方言，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不信的人。作先知講道，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信的人。

14：23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。

14：24 若都作先知講道，偶然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，就被眾人勸醒，被眾人審明。

14：25 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將臉伏地，敬拜神，說：『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』

(1) 在心志上作大人，在惡事作嬰孩 (14：20-21)

保羅說，「弟兄們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（缺乏思考和判斷力）。然而，在惡事（這裡指在聚會中炫

耀說方言的恩賜，結果產生嫉妒和分裂）上要作嬰孩（純真）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（思想成熟，有判斷力）。律法上記着：「主說：『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（意思用外邦人向神的百姓說話，就是把他們交給入侵的亞述人）；雖然如此，他們還是不聽從我。』」（引自賽 28：11-12）」

(2) 先知講道能夠幫助人認識神（林前 14：22-25）

保羅在（22 節）的意思「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；而作先知講道是為信的人作證據。」所以，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（意思聚會混亂的情況）嗎？若都作先知講道，偶然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，就被眾人勸醒（意思被神的話喚醒，看見自己的真我），被眾人審明。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將臉伏地，敬拜神，說：『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』。」

「**說方言**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，使他們驚訝神的大能、轉而認真聽福音，受感歸主（徒 2：37-41）。說方言既然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因此在信的人當中用不着說方言了。

「**作先知講道**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作先知講道是用可以明白的話來造就、安慰、鼓勵、教導信徒。

注意：不是「說方言」使人相信主，而是「作先知講道 - 神的話」使不信的人相信主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追求講道的恩賜？還是追求說方言，為的是滿足自己的虛榮心？我在惡事上是否像嬰孩，對罪的知識非常少？我在追求屬靈的事上是否像大人那樣成熟，有剛強的心志，對真理的知識非常熟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